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美髮職種競賽說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立嘉義家職敬業樓 2 樓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美髮職種召集人-王副教授婉馨	紀錄	吳鳳惠 李美蕙
出席人員	嘉義家職陳組長光俊、陳老師湘琪、稻江護家曾教師瓊仙、穀保家商郭教師鳳玉、臺北育達高中楊教師文莉、僑泰高中李教師幸陽、治平高中李教師怡頻、慈明高中賴教師淑慎、頭城家商呂科主任瑞家、桃園育達高中李科主任蘭芬、能仁家商柯教師麗玉、青年高中朱教師紋利、同德高中鄭科主任雪菁、北斗家商李教師惠銀、中山工商陳教師虹汝、員林家商黃教師楓淇、義峰高中涂教師惠文、明台高中馮教師雪貞、達德商工楊教師昭真、玉里高中楊科主任湛吉、東吳工家蕭教師乃瑄、三民家商林教師妙盈、公東高工蔡科主任雅群、樹德家商蔡教師麗雯。		
列席人員	嘉義家職蔡組長育菁、吳教師鳳惠、李教師美蕙、簡技佐裕峰、白技士佩宜、吳助理梵禕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決議，所訂定實施計畫及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附件 2(略)。相關日程將依辦理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校留意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l2ea.gov.tw/>)相關公告與更新，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二、11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工作崗位編號於 11 月 12 日當天 10:30 於本校懿德樓 5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於 11:30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 三、本年度競賽地點除「膳食製作」職種術科設於東吳工家外，其餘職種術科及所有職種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嘉義家職。學科競賽後將安排各職種術科場地參觀熟悉及相關作業。
-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檢討會決議，維持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績冊。
- 五、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修正）第十一點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

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六、依據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計資料，美髮職種各校採用教科書版本：啟英 6 校、翰英 2 校、群英 19 校、全華 2 校、科友 1 校。明年起五大類統一不再做教科書版本調查。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自 114 學年度起，各職種之命題範圍以課綱之專業範圍為準，不再調查教科書版本或侷限於教科書內容。

七、113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結果美髮職種共計登錄 66 名正選手。有關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於相關說明會議中提醒。

肆、競賽說明：由職種召集人進行說明。(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美髮」職種競賽規則及公告資料，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美髮職種競賽規則」辦理。
2. 針對美髮職種競賽說明如附件 3 附表一學生自備器材做修改建議。

決 議：

1. 競賽學術科命題範圍：「美髮 I、II、III」課程內容（群英出版之三冊，側標各為 I(AGA003)、II(AGA004)、III(AGA005)。
2. 學生自備器材修正內容如下。

品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三)-3	髮乳(造型乳)或髮蠟	髮乳或髮蠟
(三)-6	吹風機（110V/1200W）（含）以下	吹風機（110V/1100W）（含）以下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114 學年度美髮職種學術科命題範圍，提請討論。

決 議：114 學年度學科試題範圍為「美髮造型實務」，術科試題範圍為美髮(一)、(二)、(三)冊（群英出版之三冊，側標各為 I(AGA003)、II(AGA004)、III(AGA005)。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美髮職種 競賽說明

113 年 7 月 22 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

一、競賽方式

本職種競賽方式包括學科及術科測驗，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測驗：是非題及選擇題為主，學科競賽成績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 術科測驗：以實務技能操作為主，含試題一和試題二，佔競賽總成績 80%。

二、競賽命題範圍

測驗項目	命題範圍
學科	學科和術科：108 課綱之「美髮 I、II、III」課程內容（群英出版之三冊，側標各為 I(AGA003)、II(AGA004)、III(AGA005)。
術科	

三、競賽日期、時間及配分比率

項目	日期	時間	總成績佔比
學科	113/11/12 (星期二)	13:10-14:10	20%
術科	113/11/13 (星期三)	08:00-12:00	80%

四、評分方式

測驗項目	評分方式		
學科	學科測驗計有是非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2 分，佔 40%，選擇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3 分，佔 60%，滿分 100 分。		
術科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1.術科配分比率：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試題一		50%
	試題二		50%
	2.評分準則：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評分內容
	1.切合主題	30%	依照題目所示，請確實解題，符合題意將作品呈現。
	2.創意表現	20%	非指誇張，請以主題設計出具創意、符合美感之作品。
3.操作技巧	20%	指作品之專業技術層面之表現技巧。	
4.整體造型效果	20%	整體比例平衡、協調，符合美感。	
5.衛生行為、工作態度、善後工作	10%	此為專業技術者應具備之基本態度，操作過程應比照服務真人。	

	(二) 扣分情形及項目 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備註：	

五、同分比序原則

- (一) 競賽總成績相同者，先以術科總分決定排序。
- (二) 如術科總分相同時，再以術科評分項目分數決定名次排序，術科評分項目比序的順序為：試題一→試題二。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 (二) 不切題意或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作品及清理者，不列入前五名。
- (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備用工作物品

1. 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如附表一。
2. 共同器材：
 - (1) 計時器 2 個。
 - (2) 計算機 2 台。
 - (3) 急救箱 2 箱。
 - (4) 時鐘 2 座。
3. 自備器材上面均不得印有圖案。
4. 所有產品均需使用合格標示者。

附表一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一)剪髮用具		(一)個人器材	
1.剪刀、打薄剪	各 1 把	1.16 吋連座假頭	1 頂/人
2.剪髮梳	1 支	2.20 吋連座假頭	1 頂/人
3.鴨嘴夾	適量	3.假人頭支架	1 座/人
4.噴水槍	1 把	4.推車含工具籃 3 個(所有考生)	1 組/人
5.剪髮用小圍巾(白色圍假人頭用)	1 條	5.6 格式塑膠置物盒(A4)	1 個/人
6.白色毛巾	適量	6.垃圾袋	2 個/人
		7.口罩	2 個/人
(二)燙髮用具		8.燙髮用棉條	2 條/人
1.燙髮捲棒(冷燙捲子，大小自備參考課本)	適量	9.燙髮工具籃	1 個/人
2.冷燙紙	適量	10.手套	1 雙/人
3.橡皮筋(冷燙用)	適量		
4.尖尾梳	1~2 支	(二)共用器材	
5.冷燙帽(非加溫式，或保鮮膜)	1 頂	1.垃圾桶(垃圾袋)	2 組/間
6.冷燙藥水(具合格字號且未拆封)	1 組	2.沖洗檯設備	依考生比例
7.冷燙藥水瓶	1 組	3.電源插頭及供電量	所有考生
8.插梢	適量	4.掃把、畚箕	6 組/間
9.計時器	1 個	5.洗髮精	數罐
10.深色毛巾	適量	6.潤絲精	數罐
		7.白色毛巾及深色毛巾(公用備用)	適量
(三)吹風造型用具			
1.大、中型圓梳	各 1 把		
2.排骨梳	1 支		
3.髮乳(造型乳)或髮蠟	適量		
4.泡沫膠	適量		
5.護髮油/霜	適量		
6.吹風機(110V/1200W(含)以下)	1 台		
7.大板梳或小板梳	1 支		
(四)編梳用具			
1.刮梳、包頭梳(鬚毛梳)	各 1 把		
2.髮夾類(黑色髮夾、U 型夾、金屬鴨嘴夾、小單夾)	適量		
3.無香料定型噴霧	1~2 瓶		
4.噴霧式亮澤油	1 瓶		
5.髮膠/髮雕	適量		
6.定型液	1 瓶		
7.橡皮筋	適量		
8.電棒	1 支		
9.白色毛巾	適量		
(五)其他 原子筆、鉛筆、橡皮擦、面紙、文具用剪刀、30cc 裝酒精的防疫用噴瓶。		1 組	
※備註：自備器材於 16:30 前 可自行更換，之後由評審檢查時，不符合規定之器具或材料將逕保管，考試結束後歸還選手。			